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EP150/F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594 6309
圖文傳真
FAX NO. :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 daveho@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

委員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收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下的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時，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現附上當局回覆(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94 6309 與我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德賢 代行)

連附件

2018 年 5 月 17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境保護署
地址：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九號
電話：二二三六六六
傳真：二二三六六六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26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跟進行動

附件

OUR REF: EP15073
YOUR REF:
TEL NO:
FAX NO:
E-MAIL:
HOMEPAGE:

委員要求政府就2015年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提供「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的分項數字。我們的回覆如下：

2. 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車輛和受規管機械。環境保護署是基於政府統計處及相關業界所提供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燃料消耗總量來估算其污染物排放量。很多非道路移動機械都是在建築地盤運作，而建築地盤一般只能提供這些機械的燃料消耗總量，不能再細分為「非道路車輛」和「受規管機械」的燃料消耗量。因此，我們未能就「非道路車輛」和「受規管機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提供分項數字。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8年5月

署長

(同) 署長

附件

2018年2月17日